

# 购销合同

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东雾航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新丰县人民医 院（新院）配餐 中心建设工 程	无	项	1	2,866,800.00	2,866,800.00	无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866,8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 第三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2项作标准：

- 1 . 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 2 . 商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 3 .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 第四条 交货方式

- 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 . 交货地点：新丰县人民医院（新院）。
- 3 .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到位。

###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安  
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 承诺中甲方认可的  
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货物为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30%预付款，设备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日起10日内无息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甲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甲方应偿付乙方此批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乙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甲方此批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

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争议解决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2 调解不成则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

裁。

9.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广  
东雾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